

中央研究院 99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兆漢	王汎森	李定國	劉太平
陳洋元	陶雨臺	江博明	游本中	黃景祥
王玉麟	李太楓	張亞中	周崇光	廖純中
邢禹依	黃鵬鵬	蔡明道	廖有地	姚孟肇
徐麗芬	陳仲瑄	李文雄	黃進興	黃樹民
潘光哲	彭信坤	單德興	蕭新煌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郭秋永
李國偉	張煥正	嚴仲陽	邱子珍	吳俊宗
柯志明	邢義田	張 珣	蕭高彥	許文堂

請假：王惠鈞（王汎森代） 葉義雄
吳茂昆（陳洋元代） 李克昭（黃景祥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劉紹臣（周崇光代）
陳銘憲（廖純中代） 黃煥中（邢禹依代）
謝道時（黃鵬鵬代） 陳垣崇（廖有地代）
施明哲（徐麗芬代） 黃克武（潘光哲代）
章英華（郭秋永代） 李湘楠
廖弘源 黃天福
鍾邦柱 馮騰永（吳俊宗代）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瞿宛文	孫以瀚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林淑端	蕭傳鐙	徐讚昇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謝佳慧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樊 畿先生（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 98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計 16 億 3,436 萬 6,121 元，因 98 年度政府收支失衡，必須某種程度刪除各機關提報之保留案金額，以彌平 98 年度決算短差，經行政院核定刪減 2 億 529 萬 5,695 元，該刪除之保留案經費，需由本（99）年度預算支付。茲因本院 100 年度預算額度恐較本年度緊縮，爰請各單位確實依預算分配數執行，儘量避免辦理保留，倘保留案如 98 年度無法全數獲准，則會影響 100 年度可支用經費。
- 二、自 99 年 1 月 2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8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三、自 99 年 1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 四、自 99 年 1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7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五、自 99 年 1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4 提請核備。
- 六、自 99 年 1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2 名，列於附件 5 提請核備。

七、自 99 年 1 月 21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本院將出國報告上網公告，本院已請計算中心協助建置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國報告專區，並將現有因公出國報告格式，「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會後報告表」及「出國研究講學進修報告表」，合併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國報告表」，供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上網撰寫。

二、為配合上述現行作業，現將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有關會後報告提送辦法修正，並經本院總辦事處 99 年 3 月 9 日第 849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函知本院總辦事處各組室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查照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擬成立「資訊室」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本院「資訊安全規章」（計算字第 0980349030 號函）辦理。
- 二、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奉准成立以來，全體同仁齊心戮力，六大重點研究領域次第開展，每年平均辦理 4 場大型學術研討會，累計出版期刊《中研院法學期刊》6 期、專書 13 冊（另有 2 冊付梓中），堪稱成果顯著。此間因人員持續成長（最初僅 7 名研究人員，目前已有 15 名研究人員；全體專任人員最初為 15 人，現已增加至 41 人）、活動日益頻繁，本處資訊業務日益繁重，尤以去年完成第二階段中、英文網頁更新後為然。惟本處迄無資訊室之編制，舉凡資訊業務概僅由 1 名約聘助理及 1 名臨時人員負責辦理。多年來雖實際委請一位研究人員協助督導業務，卻始終未能支給加給，形同為公益之特別犧牲，實感歉疚。
- 三、茲為健全組織、順利推動所務，並為符合本院前揭「資訊安全」規章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本院各單位均應指派資訊安全主管與資訊安全聯絡人」），本處擬設立「資訊室」，並由研究人員兼任資訊主管，統籌管理相關業務及人員，俾符實需。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成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民國82年成立至今已17年，在歷任主任的卓越領導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已發展為亞洲地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的重鎮，並已確立在國際天文學界—特別是在電波天文學領域—的重要地位。
- 二、本處98年度諮詢委員會認為本處各項表現優異，已達到設所的成熟度，決議本處應正式成所。
- 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提出成所的要求。檢附「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成所計畫書」1冊。（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修正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 一、為改善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所長（處主任）、中心主任居住宿舍問題，解決渠等應聘期間即時需求，考量實務上基於禮遇並顧及所長（處主任）、中心主任到任後得以專心致力推動所務。經洽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台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等機關學校宿舍使用費及提供家具與否之相關情形，其中司法院、監

察院、立法院不收使用費用；除台灣大學不提供家具外，餘如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師範大學、政治大學均提供家具設備且不收費。

二、本院主管宿舍除使用費、管理費及停車費外，擬參照前開機關學校，免費提供主管宿舍基本家具設施、配備。爰依本院 99 年 3 月 23 日總辦事處第 850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三、檢附本院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文內容及修正條文內容對照表及原本院宿舍管理要點（如附件 8）。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研議修正本院長聘制度，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 明：

一、本院為提升研究水準、追求卓越，並使研究人員得以潛心研究，於 94 年 6 月起施行副研究員長聘制度；但本院仍保有舊制副研究員只要通過續聘審查，便可一再聘任的制度。在新舊制度並行之下，仍有大部分的副研究員因舊制可連續續聘，其意義與長聘無重大差別，致使院方再行考量副研究員連續續聘應設立終止條款，及新進助研究員 8 年任期內應同時考慮長聘事宜，以促進副研究員長聘制度之落實。

二、長聘制度之檢討，自 96 年 10 月迄今，已歷多次會議，98 年度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討論紀要：「新進助研究員需於 8 年內成為長聘副研

究員。請人事室辦理修正長聘相關規定：（一）助研究員如提早辦理升等，得先升等為未長聘副研究員，但仍須於 8 年內（從到院時間起算）取得長聘，否則不予續聘；（二）助研究員如於 8 年聘期將屆之時辦理升等，必須同時辦理長聘，此時未能升等為長聘副研究員者，不予續聘。」

三、本案依總辦事處第 849 次主管會報（99.03.09）主席交辦：「就本院助研究員升等即長聘、副研究員續聘即長聘之精神研議辦法」，及總辦事處第 850 次主管會議（99.03.23）決議：「提院務會議討論。」

四、綜合過去歷次會議之各項建議後，茲擬訂長聘制度修正方案，歸納如下：（所擬方案不溯既往，即不適用於現任助研究員、副研究員。）

（一）朝建立終止條款方向修訂：

§ 助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部分：

方案 1. 助研究員初聘後開始計算，8 年內成為長聘副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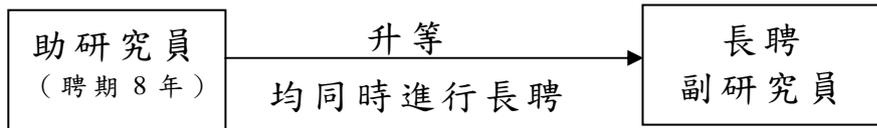
優點：每位助研究員據以取得長聘之時間均等。

困難點：

(1)每位研究人員依起聘日計算 8 年時間，與現行依學年制核發聘書之現況不同，執行面較為複雜。

(2) 助研究員於第 6、第 7 年辦理升等為未含長聘副研究員者，在往後的 2 年、1 年內，不易累積研究成果，要據此取得長聘，恐有困難。

方案 2. 助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一律為長聘副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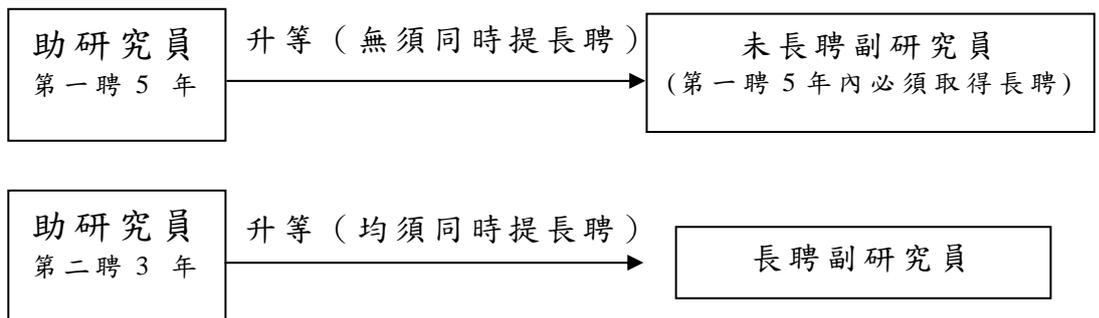


優點：助研究員升等後，均為長聘副研究員。

困難點：影響 early promotion 之提出。

方案 3. (1) 助研究員於第一聘 5 年內辦理升等者，得升等為未長聘副研究員。但須於副研究員第一聘 5 年內通過審查，成為長聘副研究員。

(2) 助研究員於第二聘 3 年內辦理升等者，必須同時審查升等與長聘，通過者即成為長聘副研究員。



優點：與現行制度之接軌較為容易。

困難點：1. 整體時間將延長至 10 年左右。

2. 恐對延攬人才造成影響。

§新聘副研究員部分：應於第一次聘期 5 年內，取得長聘。

(二) 維持現行助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副研究員新聘或續聘時，得同時辦理長聘之制度；但未長聘副研究員於第 2 次續聘審查時，除經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外，須再經學組聘審會通過，方得續聘。

擬處意見：擬請討論確定修正方案後，移請人事室辦理修法相關事宜。

提案三：本院助研究員續聘審查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 98 年度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討論紀要「...助研究員 8 年聘期，於第 5 年續聘審查時，以自我審視研究成果或調整研究方向為主要精神，並藉此所方得以提供適當之協助與輔導。
- 二、本院總辦事處第 849 次主管會報（99.03.09），主席交辦依 98 年學術暨行政規劃會議討論紀要「『...助研究員 8 年聘期，於第 5 年續聘審查時，以自我審視研究成果或調整研究方向為主要精神...』，再次函知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強調所方應儘量依此精神，對未獲升等之助研究員提供改善之建議，而非不續聘。」
- 三、上述結論因事涉本院政策，擬請討論獲致最後共識，再函知本院各研究單位。

院長指示：

- 一、此兩項臨時提案，請轉知同仁並徵詢意見。
- 二、請人事室與學術事務組，先研議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再提會討論。